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19號

債 權 人 艾斯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懷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承租場地之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